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60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601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國立實驗合唱團辦理「114年合唱種子教師研習營」實施計畫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67994號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合唱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師合唱教學能力，拓展視野，蓬勃國內合唱教育發展，該合唱團規劃旨揭研習營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114年8月9日（星期六）8:30至18:00止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館104教室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114年8月10日（星期日）8:30至18:00止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館104教室。
- 3、第三梯次：114年9月20日（星期六）8:30至18:00止，臺東縣教育處5期大樓B501會議室。



(二)報名資格：國中、小學從事合唱教學或各校帶隊參加

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合唱類」及「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之正式、代理（代課）教師或學校外聘合唱教師均可報名。活動全程免費，報名方式與詳細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活動實施計畫。

(三)旨揭活動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02-2366-1141實驗合唱團沈先生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